



鸟巢

荆 歌◎著

作家出版社

鸟 巢

荆 歌 著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鸟巢/荆歌著. - 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2003.1
(斑马丛书)

ISBN 7 - 5063 - 2515 - 2

I. 鸟… II. 荆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99755 号

鸟 巢

作者: 荆 歌

责任编辑: 应 红

装帧设计: 李颖明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: 100026

电话传真: 86 - 10 - 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 - 10 - 65004079 (总编室)

E - mail: wrtspub@public.bta.net.cn

http://www.zuojiachubanshe.com

印刷: 北京印刷三厂

开本: 830 × 1230 1/32

字数: 105 千

印张: 6

插页: 3

印数: 001 - 20000

版次: 2003 年 1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 - 5063 - 2515 - 2/I · 2499

定价: 14.00 元

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荆 歌

生于1960年。

1990年代开始小说创作，已在各类文学期刊发表作品200余万字。出版有长篇小说《粉尘》、《枪毙》、《漂移》、《千古之爱》和中短篇小说集《八月之旅》等。

现为江苏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。



1

我参加高考，考得不好，那是意料中的事。因为我上高中的那两年，其实根本就没有好好读书。但我考得也不算太坏，这就很有点让我自己感到意外。我没有考上大学本科，却被一所师专录取了。那一年，镇上参加高考的人不少，从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，历届的高中毕业生都有，有的人已经为人父为人母，也与我这样年龄的人坐在同一个考场里考。最后被录取的毕竟是少数，全镇那一年考上大中专的全部加起来，只不过五六人。而我居然接到了一所师专的录取通知书，还是让我感到吃惊。

那是一个细雨连绵的妇女节。天气乍暖还寒，加上阴雨不断，坐在汽车上的我不住地发抖。后来我就开始晕车了，我的胃里翻江倒海，恨不得让汽车马上停下来，让我下车，哪怕这是一片荒原，就把我一个人扔在荒原上，汽车开走，我都愿意。我健壮的哥哥，则坐在我身旁，若无其事地看着车窗外的风景。对于我的晕车，他显得有些冷漠。从小，他就视我为娇生惯养的没用东西，他毫不客气地认为，晕车是属于女人的行为，只有女人才会莫名其妙地呕吐。我从他的态度里看得出，



他很蔑视我。对此，我也没有什么不服气的，因为在我眼里，他的确是一个硬汉。我记得，他长这么大，好像还从未吃过药打过针，更不要说住医院了。而我，来到这世上十多年，已经不知道生过多少各种各样的病了，五花八门，反正吃的药比吃的零食还多。好在我患的也不是什么大病，都没有危及生命的。母亲因此一直颇有些阿Q地说，小病小痛不断的人，反倒会长寿呢——俗话不是说么，弯扁担不断！哥哥高中毕业后，主动要求插队农村，“广阔天地大有作为”、“天高任鸟飞，海阔凭鱼跃”、“温室里的花朵是不能经风雨见世面的”，他写了决心书，这些都是他的豪言壮语。他到了生产队里，与贫下中农一样劳动。他们挑灯夜战，挖河泥，为革命积肥，哥哥把一根扁担都挑断了，同时嘴巴里还吐出一口鲜血来。但他毫不介意，非但不休息，不看赤脚医生，而且照样继续挑河泥。他真的像《红灯记》里的李玉和一样，是一个“刚强铁汉”。他的内心，在我看来更为坚强。在家的时候，每当父母发火，尤其是父亲，他发起火来，家里就是一片白色恐怖。然而哥哥从来不屈服于家长的淫威，即使棍棒加身，他都能保持尊严。他用手臂抵挡着一切无情的打击，同时还击以掷地有声的铿锵话语：“我不做你们的奴隶！”插队后，他能做到不想家，每逢佳节都不思亲，十五的月亮都不能唤起他要与家人团圆的愿望。他到镇上来，也是过家门而不入，他宁肯到弟兄们的家里混一顿饭吃，宁肯踏着薄暮走向余晖，披星戴月，步行至后半夜才回到他偏僻乡下的知青小屋。面对我的晕车，他一副无所谓的态度，这也就显得很正常了。

车到常熟，他一个人背起我的所有行李，有大大的被褥

包裹，还有一只旧式皮箱，表面被刀子划得伤痕累累的旧皮箱，是父亲当年送给母亲的礼物。这在当年可是一件很了不起的礼物，纯牛皮的表面，被打磨得锃亮。它因为有“四旧”之嫌，所以在“文革”中难逃噩运。不过红卫兵对它还算是手下留情，只是让它体无完肤，而并没有将它付之一炬。我考上了师专，母亲把这只历尽沧桑的箱子送给了我，还特意给它配了一把精致的锁。母亲说，出门在外，虽然是读书，但许多人住在一起，知人知面不知心，钱啊衣服什么的，可要放放好，别忘了上锁。要是不见了，你报告老师，老师也不会有什么办法，同学们听说你失窃，也都会不高兴，会讨厌你。哥哥将被褥包挎在肩头，一手提皮箱，另一只手则提着一个大网兜，里面是我其余的生活用品，脸盆、热水瓶，杯子梳子牙刷牙膏等等，还有一些书籍。哥哥大步流星，在细雨中前行。我则空着双手，在他身后一路小跑。为了跟上他，我不得不跑。我空着双手，还是感到身体不适，晕车的感觉还没有退去。但全部的东西都在哥哥身上了，我还有什么话好说！

日后，我美丽的班主任罗丽老师曾对我说：“你的哥哥长得真英俊！”她由衷地说，他给她留下了无比深刻的印象。我敢肯定，要是考上师专的不是我，而是我的哥哥的话，那么罗丽老师一定会跟他有一场恋爱。我不由得为哥哥感到惋惜，同时也有点儿醋意。

报到的这一天，哥哥就在我们宿舍住下了。他与我挤在一张床上，盖着那床被雨淋湿的被子，他很快就酣然入睡了。而我，则翻来覆去无法睡着。如果在一床湿被子里也能睡着，那我差不多就是一个圣人了。在哥哥的鼾声里，我浮想联翩，



想到家庭，想到照相馆，当然少不了想到小安，她的手，以及她的额头。奇怪的是，我想得最多的，是自己生过的各种各样的病。我如何在母亲的带领下，去治疗头晕的毛病，无数个电极，固定在我的头部，使我看上去像个怪物，而母亲，面对我这怪样子，禁不住落泪。我如何休学一个月，躺在床上，每天两次领受一位黄姓医生的打针，他的打针技术真是要命，每次都让我怀疑针头伤及了我的髓骨。我又如何发现了乳头下的肿块，最后请苏州的一名大夫，母亲昔日的同事，为我做了可怖的手术。挖了一个洞的白布，如何像盖尸布一样将我的全身遮住，只露出一只左乳。然后剪子的声音，像魔鬼的笑声，咔嚓咔嚓地响得人心惊肉跳。往事在失眠之夜向我蜂拥，纷乱无序，令人飘忽。八个人的宿舍，那一晚至少住了十三个人。而十三个人中间，至少有八个在打着风格各异的呼噜。我被呼噜托向云间，感到一无所依。

晚餐是在学校的食堂进行的，那么多人一起用餐，对我还是第一次。也许对谁都是第一次。因此有一种兴奋的情绪在饭厅里洋溢着。也许除了我，没有一个人是无精打采的，谁都情绪饱满，为即将开始的生活而激动不已。我注意到，在这进餐的人海中，分布着一些漂亮的女生。即使人海如沸，我也能一眼就把她们分辨出来。然而她们同时又是人海中的游鱼，当我的眼睛找到了她们，发现了她们，她们又游到深水里去了，不见了。我感到非常怅惘。因为晕车的感觉尚未退去，我几乎没有一点儿食欲。而我的哥哥则提出来，有这么好的菜，应该去搞一瓶酒来，才不辜负这菜。可是到什么地方才能买到酒呢？学校显然是不可能供应酒的。他于是决定到校外去买。我

内心不希望他这么做，但我并不劝阻他。我知道对于我的意见，他是从来不予理会的。

柳键就是这时候出现的，他将在我以后纷乱的生活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。但当时我不知道，谁知道呢？谁也不能预测未来。柳键剪着很精神的短发，穿一件帆布夹克衫，这在当时是很时髦的。我的第一印象是，他就像柬埔寨丛林里的游击战士。他手上的那把大勺子，也特别引人注目。好像还没见到过有第二个人用这么大的勺子吃饭呢！使用这么够劲的工具，他的吃饭速度理所当然比别人快。他已经把自己饭盆里的饭吃得差不多了，正在收拾盆里残留的饭粒。而我们大多数人，则还刚刚进行到一半。他显然听到了我们兄弟俩的谈话，他在我哥哥就要去校外买酒的时候，对我们说，酒即使买来，也不能在这儿喝。他说，他已经看到了饭厅外张贴的告示，告示上明确规定，不准在饭厅里饮酒。他还说，这份告示，就像是独裁者的法令，比猛于虎的苛政还猛，什么不准饮酒，不准抽烟，不准谈恋爱，不准穿喇叭裤，不准烫发，不准染红指甲，不准穿超短裙，不准在校园内赤膊，不准什么什么，柳键说，真不知道什么才是被准许的！我看着柳键精干的样子，心里希望他能是我的同班同学，我想，要是有了这样的同学，要是能够和他成为朋友，对我的人生一定会有许多的教益和帮助。我是一个内心向上的青年，我希望能多多接近一些优秀的人，出类拔萃的人，以便使自己能够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产生飞跃，从而也变得优秀和出类拔萃了。

我注意到，我哥哥完全被柳键的话镇住了，他看上去是不敢去校外买酒了，他的表情有点沮丧。他拨弄着饭盆里还有



三分之一强的饭菜，心里一定在想，这学校连酒也不准喝，那不成监狱了吗？学生不就成了学校和老师的奴隶了吗？我仿佛看到他昂然起立，向某个高大的陌生权威（也许是我想象中的师专校长）抬起了他刚强的臂膀，嘴里则说：“我不做你们的奴隶！”

“不过，你可以把酒带到宿舍里去喝，谁知道呢？没人会告密的。”柳键最后说。丢下了这句话，柳键就起身去洗饭盆了，并且就此消失在人海中。我看着他消失，不断努力要把他从人海中识别出来，但都是徒劳。我知道，他是一颗诱惑的种子，他会吸引你去接近他，会让你不由自主地去干一些什么。我知道，在他身上，或者说他的生活里，存在着一些甚至无数令我无法抗拒的事物。至于是吸引我升腾，还是毁灭，我暂时还无法确定。也许更多的是毁灭。问题是我根本就无法抗拒他，那些从他生活里绽放出的邪恶花朵，注定要让我的生活变得纷乱，变得糟糕，变得既美好又令人痛苦迷乱。

那天哥哥在我宿舍喝掉了一瓶酒，一瓶一斤装的白酒。他劝我也喝几口，说白酒能够去掉体内的寒气。我们全身都被淋湿了，就是被褥也是潮潮的。但我不要喝酒，那时候我还没有学会喝酒，我像讨厌抽烟一样，对酒很厌恶。但我没有反对哥哥喝，因为他是专门送我到学校来的，为此还耽误掉一些工分。那晚他牙都没刷，就酣然入睡了。与他挤在同一张床上，我明显感觉到，床板因为他的鼾声而震动。在全宿舍的如潮鼾声中，哥哥的最响，他像是合唱队里的领唱，每每在此起彼伏的鼾声中脱颖而出。

2

我参加高考，完全是因为我父母。那时候他们正在闹离婚，闹得不可开交，家里所有的灯绳，都被狂怒的父亲扯断了。因此那一阵子，我们家里没有灯光。夜色降临之后，我就摸黑钻到自己的床上去。然后在浓重的黑暗中听他们吵。他们的声音，在无边的夜里显得飘忽。他们不懈地吵着。后来我都有点儿习惯了，我就在他们的吵架声中睡去。

参加高考，是我的一种姿态。我要让我的父母知道，我很想离开这个家。而在此之前，我是一个非常恋家的孩子。我不像我的哥哥，他从小就不喜欢待在家里，与父母的感情可以说极差。我记得，只要父母开口骂他，或者打他，他就会以这样的话来回敬，他说：“我不做你们的奴隶！”他从来都将自己确定为“奴隶”的角色。而对他来说，父母亲就是奴隶主了。他因此高中一毕业，就主动要求下放了。他这么做的目的，就是要离开家庭，离开奴隶主似的父母。并且从此不太回家。除了过年，他几乎是从不回家的。我知道他其实过年也并不愿意回家，只是迫于无奈。过年了，大家都会有一个去处，大家都要回到自己的家中去团圆，他要是不回家，当然就会有孤魂野鬼之感。年一过，大约是年初三四的光景吧，哥哥就匆匆赶到乡下去了。而在平时，他就是回到镇子上来，也不回家。他不是治水的大禹，却三过家门而不入。



我记得，哥哥他不仅自己不愿意待在家里，他不要家，他同时也希望我也像他一样。他对我说，真搞不懂你，家里有什么好？有自由吗？有快乐吗？那你还待在家里干什么？你真是没出息！

哥哥尚未插队农村的时候，父母亲显得还比较团结。他们中，只要有一人有兴趣打骂哥哥，另一个必然会无条件地站出来助阵。他们在这一点上常常是高度一致的。有时候我想，也许正因为哥哥的存在，才使父母的婚姻得以维系。正像国际关系一样，许多国家的所谓友谊，其实也只是因为他们有着共同的敌人。一旦这个共同的敌人消失了，那么从前的那种所谓的友谊，也就随之不见了。

哥哥插队之后，父母就老是吵。我不知道他们是为了什么而吵，我实在是对他们吵架的内容不感兴趣，置若罔闻。有一年大年三十，他们又干上了。除夕的丰盛菜肴已经在八仙桌上摆好，但他们不知道为什么又吵了起来。他们一吵，刚到家的哥哥什么也不说，转身就不见了。我知道，哥哥内心一定非常感谢父母，因为他本来就不想在家过年。他有了女朋友，正愁找不到合适的理由不在家吃年夜饭。现在父母亲一吵，他乐得溜走，去他女朋友家当毛脚女婿了。

他走了之后，父母吵得更凶了。争吵很快就升级，他们动手了。我是亲眼看见的，父亲飞起一脚，踢中了母亲的肚子。母亲当场一声惨叫。她的一声叫，把我的心都叫得差一点儿跳出来。我想她也许会被踢死吧？我都几乎要随手抄起一把菜刀，去砍父亲了。

但母亲在地上坐了一会儿，就没事人似的爬起来了。她

不哭，也不闹，非常冷静地向门外走去。

我担心母亲出事，所以一直尾随着她。我跟着她，一直走到我们镇子东部的一个湖边。这个湖很大，在呼啸的寒风中，看上去更是空旷。白浪翻滚，冬天所有的萧杀，都集中在了这个湖边。而在春日，这湖边的风光则是柔性的，景色非常迷人。

母亲在湖边坐下来，她没有像我想象的那样纵身跃入湖中。我呢，则默默地站在她的身后。我不知道如何来安慰母亲，我只是担心，她的肚子被父亲踢坏了，或者是她因为伤心而轻生。我听到母亲吸鼻涕的声音，我估计她在哭。但母亲并没有哭，她只是冻出了清水鼻涕。湖边这么冷，不冻出鼻涕来才怪呢。我不也淌出鼻涕了吗？

后来母亲说，这里冷，我们躲到那个假山边上去吧！

在假山边，母亲告诉了我她的决定。她的表情和语气，非常冷静坚决，由此可见她主意已定。她对我说，她决定要跟父亲离婚了。她说，她跟他再也过不下去了。“我的命都迟早会送在他手上！”她说。接着她回忆了当年父亲追求她的情形，说他如何每天给她写一封信，如何涎着脸到她们女生宿舍来找她，如何在我外公面前忍气吞声，等等。我觉得在呼啸的北风声里，听母亲说着这些，有一种悲怆之美。后来天完全黑了，我已经看不清母亲的脸色，甚至她的形象与一块石头都已经没什么两样。只有她的声音还证明着她的存在。

随着新年的到来，我的父母亲开始了他们如火如荼的离婚大战。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，我决定参加高考。我不指望我能考上，因为我上高中的那两年，根本就没有好好读书。况且



现在高中毕业已经一年多了，原本没学好的功课也就更生疏了。但我这样做，确实是表明了一种姿态，那就是，我也像哥哥一样，不想在这个家里待下去了。

晚上，我就在我家厨房昏暗的灯下复习功课。白天，我也会带一些书到照相馆去看。

考取师专之前，我已经在一家照相馆工作了。那也是镇上惟一的照相馆。这个工作不错，挺适合我的。虽然这个照相馆位于一座又老又旧的楼上，但几乎镇上所有漂亮的女孩，以及那些风姿绰约的少妇，都会不止一次地到这儿来。我真的有阅尽人间春色的感觉。那时候，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，拍照几乎是小镇女人生活中一件最浪漫最时髦的事情。逢到星期天，丝织厂和灯泡厂里的女工，就会成群结队地来到照相馆。她们嘻嘻哈哈的，皮鞋跟在摇摇欲坠的木楼梯上像打鼓一样响。我的心也随着这青春的鼓点怦怦地跳个不停。我感到目不暇接。

然而，我只是照相馆里的一名学徒，我还没有取得拍照的资格。我的工作，只是在暗房里印照片。而为女人们拍照的事儿，总是一个姓李的师傅在做。李师傅五十多了，头有点秃，因此看上去早过了退休的年龄。要是在今天，到处都在精简人员，李师傅恐怕就得提前退了。但那时候，李师傅即使过了六十，也不会让他退。照相馆人手缺，经理说，李师傅技术好，还得让他培养培养我们。这个“我们”，其实就是我。

经理让我做好了暗房的工作，就到摄影棚里，看李师傅拍照。

李师傅给我的印象是，他这人有点儿不太正经。凡是长得漂亮点的女人，李师傅都会对她们百般摆布。先是觉得她们

的坐姿不好，就伸过手去摆弄她们的肩，或者腰，然后是摆布她们的头。李师傅的双手，分别搭在女人的左右两颊，将一颗美丽的头颅左旋右转，或者就是托着她们的下巴，长时间地托着。李师傅很细心，还经常会发现女人们额发有问题。发现了，就伸出他的手，将女人一缕零乱的刘海儿理顺了。他的手像风一样拂过她们光洁的额头。

等这些女人来取她们的照片时，李师傅就笑逐颜开地与她们说笑。他的眼睛细而弯，完全是一双花眼。如果这些女人中，有一个向李师傅抛个媚眼儿，李师傅就会从凳子上弹跳起来。五十多岁的男人，举止如此轻浮，我真有点看不惯。

而若遇到长相不佳的姑娘来拍照，李师傅就没什么好脸色了。他突然显得很恶毒。他不是抱怨这个姑娘脸黑——“就像猪肝一样！”就是嘲笑那个姑娘脸盘儿大——“汤婆子脸！”汤婆子是我们冬天常用的取暖器具，或铜或陶，扁扁的，像一只大南瓜，两热水瓶开水都灌不满它。放进被窝里，到天亮还是热乎乎的。一张人脸，尤其是一张姑娘的脸，被比喻成汤婆子，真是要让她无地自容的。

今天想起来，我年轻的时候，那时候在照相馆，不过虚龄十八岁吧，我那时候的性情，是有点卑下的。听李师傅很恶毒地当面侮辱那些爱美的丑女，我不仅不反感，反而觉得非常有趣。我竟然嘿嘿地笑个不停。我一笑，那些“汤婆子脸”和“猪肝色脸”就哭了起来。李师傅说她们的时候，她们不哭，而我一笑，她们就哭了，这好像不太公平吧？

看李师傅怎么修理那些丑女，好像是我在照相馆时期的最大乐趣。



我已经说过，除了进摄影棚看李师傅拍照，其他时间，我都是在暗房里。在被血一样的红光填满的小屋子里，我有另一位师傅。这是一个女的。那时候，我刚一进照相馆的时候，就得知她快要当新娘了。她姓安，我叫她安师傅。她却不让我这么称呼她，她一定要我叫她小安。小安的未婚夫只来过店里一次，他长得矮小，脸倒是不难看。不管怎么样，配小安是足足有余的啦。小安年纪大概是二十三五吧，脸上疙疙瘩瘩的，耳朵也长得特别小。像她这样的姑娘，走在街上，是很少会引起男人注意的。

但她却有着一双美手。小安的手也许是世上最美的手。她的双手，捂在印箱上，灵巧地印制照片的时候，我会看得发呆。我的全部注意力，都集中在她的一双手上了。手指细长，但见不到骨节，指窝若隐若现。这些手指看上去是那样的柔软，用水草来形容，是一点儿都不过分的。我与小安，仿佛就像两条鱼，浮游在红色的水里。而她的手指就是水草，随着水流而轻曼地漂动。“你来试试！”她突然这么说。我因此如梦方醒，完全是措手不及的样子。

我用竹制的小刀裁照相纸，我裁得歪歪斜斜的。小安把照相纸拿过去，说，你折得不好，怎么能裁好？你首先要折得好才行！

方方正正的照相纸，在她水草一样的手指间流出。

接过她递来的相纸，我把它放到灯箱上，压着底片。

“那是反面！”小安说。我于是把相纸翻过来，我按开关，听到小安说，停！停！

她说，你太长了！